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四、新增出租鐵研中心收入，允宜依研發工廠完工驗收情形覈實編列；另研發實驗室及研發檢測設備尚未驗收，尚待積極推動俾發揮鐵研中心設置功能

鐵道局 112 年度新增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下簡稱鐵研中心)之高雄行政大樓與燕巢監控站土地、辦公室出租收入 314 萬 7 千元，並於「鐵道業務」項下新增上開房地出租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費 237 萬 1 千元。經查：

(一)鐵道局預計於 112 年度新增編列出租鐵研中心之租金收入及相關稅費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公布施行，鐵研中心爰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設立¹。為利鐵研中心設立營運，交通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預算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以下簡稱鐵研中心計畫)，興建該中心行政大樓、研發實驗室、建置檢查量測驗證及駕駛技術檢定設備等工作²，其中行政大樓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鐵道局預計於 112 年度出租予鐵研中心，全年租金收入 314 萬 7 千元及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費 237 萬 1 千元，上開租金收入及稅費之計算基準詳表 1。

表 1 112 年度鐵道局編列之出租鐵研中心相關收支計算表

預算項目	租 金 收 入	稅 費
計算基準	租金收入 314 萬 7 千元，包括： (1)土地租金收入；當期申報地價*	稅費 237 萬 1 千元，包括： (1)租賃行政大樓(高雄)地價稅:參

¹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將鐵研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書函送本院審議。

²工程內容包括建置行政大樓、3 棟研發廠房(C1、C2 及 C3，含檢測設備)及 1 條測試軌。

預算項目	租 金 收 入	稅 費
	租賃面積比例*1%，計 81 萬 1 千元： A. (行政大樓) 9 萬 6,190.78 平方公尺*0.83 千元*100%*1%=79 萬 8 千元。 B. (監控站) 2 萬 5,099.88 平方公尺*0.83 千元*6.05%*1%=1 萬 3 千元。 (2) 建物租金收入：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租賃面積比例*3%，計 233 萬 6 千元： A. (行政大樓) 7,766 萬 5 千元*100%*3%=233 萬元。 B. (監控站) 336 萬 4 千元*6.05%*3%=6 千元。	考 111 年公告地價 9 萬 6,190.78 平方公尺*0.83 千元*1%=79 萬 9 千元。 (2) 租賃行政大樓(高雄)房屋稅：參考 111 年房屋課稅現值 7,766 萬 5 千元*2%=155 萬 4 千元。 (3) 租賃燕巢監控站地價稅：參考 111 年公告地價 2 萬 5,099.88 平方公尺*6.05%(租賃比例)*0.83 千元*1%=1 萬 3 千元。 (4) 租賃燕巢監控站地價稅房屋稅：參考 111 年房屋課稅現值 336 萬 4 千元*6.051%(租賃比例)*2%=5 千元。

資料來源：鐵道局。

(二)允宜依研發工廠及各租賃項目完工驗收情形，覈實編列租金收入

觀諸財團法人鐵研中心 112 年度預算，亦於「支出-管理費用」項下編列租金 926 萬 6 千元，係給付鐵道局上開辦公室及廠房租金，詢據鐵道局表示，因該財團法人租金費用編列數尚包含測試研發工廠租金，爰較該局 112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行政大樓及監控站之租金收入高。由於鐵道局及鐵研中心係上開租賃行為之兩造，雙方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金額理應一致，爰此，鐵道局及財團法人鐵研中心允宜就測試研發工廠完工驗收情形，合理估計 112 年度租賃點交期程及租金，俾覈實編列預算。

(三)宜控管鐵研中心建設計畫進度，俾利該財團法人早日發揮設置目的

至於鐵研中心建設進度，行政大樓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驗收合格，惟研發實驗室及研發檢測設備等尚未驗收，預計於 111 年底前辦理。由於該中心設立主要目標為整合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爰檢測能量對其業務之推動至關重要，允宜妥為控管研發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之辦理進度，俾利該財團法人早日

推展業務，以提升我國軌道技術並協助產業發展。

綜上，鐵道局 112 年度新增鐵研中心租賃高雄行政大樓與燕巢監控站土地等出租收入 314 萬 7 千元，與財團法人鐵研中心 112 年度尚包含測試研發工廠之金額不一致，爰該局及鐵研中心允宜依該工廠完工驗收時程合理估算租金俾覈實編列預算；另鐵研中心建設計畫之研發實驗室及研發檢測設備等尚未驗收，鐵道局仍宜加強控管鐵研中心建設計畫之辦理進度，俾利該財團法人早日推展業務。